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满三年任期。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张选昭先生、刘标先生、胡月明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满三年任期，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

人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张选昭先生、刘标先生、胡月明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各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杨建达，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工业科科长，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勇，男，1970 年 1 月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集团资产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沙河医院支部书记。现在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选昭，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7 年 8 月—1992 年 1 月，在广东省大埔县田家炳第三中学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

记；1992年2月—2000年7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标，男，1973年10月出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标先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4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刘标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及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刘标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等方面有逾十年之工作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月明，男，1971年3月出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月明先生拥有郑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律师资格。2009年10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调研员、盐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劳动仲裁办主任、深圳市国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电视台记者等职。胡月明先生拥有逾十年之行政和管理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泰康，男，1954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本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大同，男，出生于1945年，北京航空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国营798厂、电子工业部生产司生产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局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摄影协会最

高荣誉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范值清，男，1949年12月16日生，1977年恢复高考入学（财会专业研究生、政治经济学本科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2003年至2010年期间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等）；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张方亮，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仲裁员。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圳发展银行监察室主任。1994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在公司法律顾问、房地产、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法律业务领域有丰富经验。现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